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有關出售一項物業的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就出售該物業(即香港加列山道48號陽光花園1號單位(亦稱A號洋房))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或以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將該物業之買賣協議的詳情載入該通函，故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以前。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劉劍先生、溫耒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